

公示内容更正的公示

吴川市振文镇加伦村委会木棉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和不动产登记的公告，2023 年 6 月 3 日公布在木棉村公告栏上“吴川市振文镇加伦村委会木棉村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”“吴川市振文镇加伦村委会木棉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”中公示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因	宗地代码	坐落	原公示	更正公示
权利人错误	440883108017JC02596	吴川市振文镇加伦村委会木棉村 3 号	权利人姓名：许杰华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	权利人姓名：许泽贞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

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加伦村委会（盖章）



木棉村民小组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